**便民工程服务设施**

**项目编号：BRZ-2025-074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 商 时 间：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附件 5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便民工程服务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9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5-07408.

项目名称：便民工程服务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便民工程服务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9,763.5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便民工程服务设施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便民工程服务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7）《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2）《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便民工程服务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社保缴纳证明；（4）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10）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至 2025年09月0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0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 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人民法院

地址：千阳县东大街19号

联系方式：0917-42419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395401068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千阳县人民法院地址：千阳县东大街19号联系方式：0917-42419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705室联系人：赵女士联系方式：18395401068 |
| 3 | 项目名称 | 便民工程服务设施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7 | 采购预算 | 75000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749763.56元 |
| 9 | 采购范围 |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 10 | 工期工程地点 | 工期：30日历天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社保缴纳证明；（4）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10）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17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9日14时00分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22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2、开户银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3、账户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4、账 户： 80602000142101980614810转帐事由： （备注该项目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须逐页盖章，须签字的签字。 |
| 2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磋商事宜。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3、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标书壹份（U盘）。电子版提供版本为Word、PDF和拓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 2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9日14时00分00秒 |
| 28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14时00分00秒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 30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1.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2.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3.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新→供应商→CA登录在线进行磋商；4.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1 |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4、二次报价。4.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1.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备案用）。
 |
| 3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千阳县人民法院。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最高限价：749763.56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标 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6.本项目执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7.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文件为准。

8.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活动使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 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 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投标产生不利后果或者被废标 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磋商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6.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2条。**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相关证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 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4-6 磋商报价应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以及供应商承诺各项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4-7 未从交易平台处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参加磋商；

4-8 供应商送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视同对本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的认可；

4-9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4-10 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各自胶装成册，盖 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 件纸质版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磋商报价

5-1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工期、 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 用。

5-3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等于前一次报价。

5-4 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5 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主锁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现场线上报价，限时内必须完成最终报价，法定代表人签章。

5-6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 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5-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 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8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9 **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的，结算时单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单价报价同比例下** **浮**。**（暂列金额、主要材料暂定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5-10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6-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 证金，且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以基本户转账（不得使用结算卡或一般户转账）到达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供应商自 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并将银行回执单附在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 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 予退还。）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具 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810**

**转账时应注明：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6-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 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6-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相关证明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接收。

6-4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汇票、支票、银行转帐或担保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 付。

6-5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 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6 保证金的退还

6-6-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7-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7-2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7-3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6-7-4 供应商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6-7-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6-7-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磋商报价

6-8-1 报价说明

竞标人就以上拟建及拟实施项目进行报价。

6-8-2 磋商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对全部项目进行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 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8-3 磋商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报价表 ”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8-4 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 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使用捆绑省交 易平台的 CA 主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

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 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1-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 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磋商）**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使用 CA 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 锁,解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3、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 电子系统开标。

4、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 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注** **：** **1.** **请** **供** **应** **商** **于** **开** **标** **前** **一** **小** **时** **登** **录** **【** **“** **陕** **西**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www.sxggzyjy.cn](https://www.sxggzyjy.cn)），点击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 **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引起的** **责任后果自负。**

**2.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宝鸡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 **接受。**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 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磋商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 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3.评标保密工作

 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 监察等部门举报。

4.响应文件审查：

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 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 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各评审根据评标要素一览表打分

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5-6 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7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 为 2 家）。

5-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评标程序

6-1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 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7.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7-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8.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文件递交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
| 报 价 |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
| 2 |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
| 质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 磋商保证金 |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政策性扣减

9-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 微企业。

9-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 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9-6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9-7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8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9-9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企业，按通知要求落实。

注：9-6至 9-9 中同时为监狱、福利企业、残疾人及小微企业的，政策性价格优惠 只能享受一次，不可重复计算。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政策性扣减。**

10.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权值 |
| 报价部分 | 30 | 30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30 |  |
| 技术部分 | 67 | 0-10 |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
| 0-12 | 施工方案和方法 |  |
| 0-10 | 工期和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
| 0-12 |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  |
| 0-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
| 0-6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
| 0-5 |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  |
| 0-6 |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  |
| 业绩 | 3 | 0-3 | 具有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注：1.各种计算数字“ 四舍五入 ”保留二位小数。

2.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 废，不计入汇总分。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七、定标**

1、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第一名 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开标会现场弃标，则最终成交候选人按照推荐成交候选人 结果的顺序依次递补，弃标者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开标会结束之后 弃标，弃标者还必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与最终成交人成交价的差价款。

3、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一个 工作日。

**八、合同**

1.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公示期满后 25 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 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成交候选人全部放 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磋商保证金。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 后，变更采购方式。

**十、质疑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 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 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 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 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 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 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 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 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 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 治权利。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 ：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磋商文件；7.标准、规范及 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年 月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年 月 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

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

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 材料供应计划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 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 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 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安全 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双方协商约定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认质认价材料外所有材 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 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规费、税金的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材料暂定价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决算时按实调整。未给定暂定价 的材料由采购人认质，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1工程变更引起的 工程量增减项目，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 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依据仍执行合同约定以外，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发包人协商 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

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 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技术参数，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采购，并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给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决算资料后60 日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监理工程师 调解；

（2）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宝鸡仲裁委员 会提出仲裁。

**十、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担保有效期： / 天。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 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天。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7、 补充条款

双方协商约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 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 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 2 年；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 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 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险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险金为施 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险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险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月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便民工程服务设施**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承诺书

六、技术部分

七、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便民工程服务设施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完成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 资料。

4.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 定标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 |
| 1 | 便民工程服务设施 |  |  |  |
|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栏**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社保缴纳证明；（4）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税收缴纳的相关证明文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10）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有效期为90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承诺（格式二）**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便民工程服务设施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 在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注册并经营， 现承诺 :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三）**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 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没有填/)。

（3）单位负责人： 。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便民工程服务设施**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 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 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 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 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 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 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 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 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 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 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 位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2.施工方案和方法

3.工期和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7.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8.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七、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采购人）：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 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磋 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 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 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3、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4、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5、2004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6、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7、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及配 套文件；

8、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9、材料价参考宝鸡市 2025 年第二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10、本项目招标文件。

11、常规施工方案。

12、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其他标准、规范。

13、设计图纸。



